

受利益驱使,女装店老板从参与传销一步步成为组织传销的骨干——

“高额返利”让她深陷传销泥潭

《检察日报》南茂林 唐斐

近年来,网络传销以新业态、新模式为噱头,犯罪媒介由“实体商品”向“虚拟商品”发展变化,甚至假借公益名义非法敛财。犯罪分子为骗取群众钱款,规避法律责任,引诱参加者成为线下骨干,而自己隐身幕后,使传销团伙和资金流向难以追踪。近日,甘肃省嘉峪关市城区检察院办理了一起以所谓“公益项目”为媒介的投资返利型传销案,法院以组织、领导传销活动罪判处被告人王某有期徒刑二年,缓刑二年,并处罚金2万元。

高额返利动了心

王某在嘉峪关市经营着一家女装店,平时生意不错。2021年7月,王某和往常一样在店里忙前忙后,一位顾客一边挑选衣服,一边向王某介绍自己的“项目”:“我在做一个叫‘克罗斯比’的网上投资平台,这个平台的主要项目有污水处理项目、矿机产币项目等。我现在投资了污水处理项目,每天都有几百元的收益。”

“这些项目靠谱吗,真的能赚钱?”王某产生了兴趣。“放心,只要肯投资,收益够你开好多家服装店!”说罢,顾客拿出手机登录App,向王某展示自己的返利到账明细。看到确实有返利,王某动了心。在顾客的指导下,王某通过扫描二维码下载App、注册会员,并加入会员微信群。

起初,王某投资的数额并不多,收益虽少但还算稳定。她仍将主要精力放在经营店铺上。然而,会员微信群里不断有人晒出自己的高额返利,吊足了王某胃口。“为什么我的返利速度比别人慢很多?”王某在群里请教。

“你现在只是VIPO,要想提升返利,需要提升会员等级才行!”一位群成员向王某解释道。原来,该App投资平台分9个会员等级,从VIPO至VIP7再到最高等级SVIP(超级VIP),不同的会员等级的返利比例均不同。

“要想提升会员等级,光靠增加个人投资额还不行,你得邀请新人加入!”群友向王某继续解释,“平台有邀请好友推荐奖,例如A目前达到VIP3等级,会有1%至3%的返佣比例。A推荐给B,B投资之后,A可以获得300元推荐奖励。假如B继续

邀请了C,C投资之后,B的佣金会根据B的VIP等级领取。A作为上家,仍可获得推荐奖励……”

了解返利提升攻略的王某,决定找身边人试一试。很快,店里的常客李女士进入了王某的视线。李女士很感兴趣,首次就充值了8万元。此后,王某不断向顾客介绍该App,并在微信朋友圈宣传,不少人在王某的介绍下成为会员,王某的会员等级不断上升。

发展会员层层升级

接下来的一个多月,李女士的账户返现了1万多元,她成功提现后接着又投资了20多万元。王某也组建了自己的会员群,不断有顾客加入王某的会员群,人数达到100多人,而其中有20余人注册了会员并完成充值。此时,王某的心思早已不在经营女装店上,而是卖力地发展起会员。

2021年9月,App首页弹出的一条广告吸引了王某,广告页面“超级福利”四个大字格外醒目。下面写着个人累计投资奖励方案:个人累计投资38万元,奖励8888元现金红包;个人累计投资68万元,奖励16888元现金红包;个人累计投资128万元,奖励名牌手提包。最高奖励一辆价值93万元的宝马轿车,需要个人累计投资780万元。此外,还会根据团队成员业绩份额达成情况进行团队奖励,终极大奖是一辆保时捷跑车。

看完这些,王某兴奋不已。此时的王某已经往自己的会员账户上充值了上百万元,会员等级也达到了VIP7。为获得更高奖励,王某号召会员将投资款统一交给自己,利用自己较高的会员等级去冲业绩。

等级低的会员们也很乐意利用王某的高等级得到更高返利,于是把投资款交给王某。

王某的团队会员投资额很快突破了千万元,大多数人也在返利提现成功后继续追加本金。正当王某以为自己离“富豪梦”更近一步时,岂料一切都成了泡影。

致富梦碎终落法网

2021年11月,包括李女士在内的众多会员,在提现时发现到账速度越来越慢,甚至出现迟迟不到账的情况。面对大家的疑问,王某并没有去认真核实,只解释说:“系统升级中,你们别担心,没事的。”

投入了34万余元本金的李女士,大多数钱是她从信用卡透支的,眼看还款期临近,提现屡屡受阻让她寝食难安。情急之下,李女士来到公安机关寻求帮助,在了解情况后,民警认为该平台有涉诈风险,立即对“克罗斯比”App展开调查。在民警的要求下,王某解散了会员群。但令人意外的是,刚接受完民警的询问,王某又秘密新建了会员群,并邀请老会员加入。

2021年12月,该App突然关闭,彻底无法登录。公安机关经侦查发现,该平台客服人员所使用的通信工具信号最终消失在某边境附近,而平台服务器IP均在境外。办案民警奔赴多省对会员充值收款账户进行摸排,发现这些户名背后均系冒用他人身份信息注册的“空壳公司”,个人账户也系非法买卖,其中大多账户已被当地警方列入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涉案账户。

随着调查的深入,公安机关发现王某



今年1月,办案检察官向侦查人员核实相关证据。

被平台任命为省级代理,在王某的发展下,仅嘉峪关市已查实的投资人就达到34人,发展层级达到4层以上,累计充值数额1970余万元。而该平台宣称的“污水处理项目”“光热电站项目”等所谓“公益项目”均系无中生有。

2024年8月,王某被公安机关以涉嫌组织、领导传销活动罪采取刑事强制措施。讯问中,王某对自己的犯罪行为供认不讳,今年1月,公安机关将王某移送嘉峪关市城区检察院审查起诉。

该案的承办检察官对所有证据材料进行审查后认为,虽然涉案平台幕后主犯难以追踪,但是现有证据足以证实该平台在本地区的运行模式符合传销犯罪的特征。该平台以项目投资为名,要求参加者以投资项目的方式获得加入资格,并按照一定顺序组成层级,直接或间接以发展人员的数量作为计酬或者返利依据,引诱参加者继续发展他人参加,骗取财物。而王某发展人员达34人且发展层级在4层以上,还利用本人账户直接或间接收取传销资金,扰乱经济社会秩序,情节严重,涉嫌组织、领导传销活动罪。鉴于王某系从犯,具有自首等减轻情节,并且自愿认罪认罚,建议对其减轻处罚和从宽处理。今年4月9日,经开庭审理,法院全部采纳了检察机关的指控事实和量刑建议,作出上述判决。

目前,公安机关仍在对涉案平台幕后主犯进行持续侦查。

为获利制造假“奥特曼”纪念币 4人犯假冒注册商标罪分别获刑

《上海法治报》季张颖 吴珊珊

随着二次元文化的蓬勃发展,以二次元文化IP为核心的“谷子经济”正迎来爆发式增长,这也让一些不法分子嗅到了商机。

近日,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检察院办理了一起制造假“奥特曼”纪念币的案件。经黄浦区检察院提起公诉,黄浦区人民法院依法判处该起案件的被告公司犯假冒注册商标罪,处以罚金32万元,判处被告人洪某甲、洪某乙、吴某、蒋某犯假冒注册商标罪,判处有期徒刑3年至1年不等,缓刑3年至1年不等,并处罚金10万元至1万元不等。

设计、生产 假冒“奥特曼”纪念币

王先生是一个奥特曼迷,2023年4月3日,他从网上购买了一套“奥特曼(英文名称:ULTRAMAN)”品牌的55周年纪念

币,共36款合计约215元。在收到货物后,王先生发现纪念币手感很差,通过上网查询,他发现官方发行的是奥特曼55周年荣耀勋章而非纪念币,且他收到的纪念币上印制的图案、包装也与官方发行的版本大相径庭。于是,王先生向警方报案。

2024年5月31日,该案移送至检察机关审查起诉。“当时我经营的公司状况不佳,发现奥特曼卡牌很受小朋友欢迎,市场收益很好,就想通过销售‘奥特曼’纪念币的方式来增加公司的销售额。”到案后洪某甲如实供述,“当然,我批发的‘奥特曼’纪念币很便宜,手感也不好。”

检察机关审查发现,2016年6月,洪某甲、洪某乙成立某公司,由洪某甲实际控制经营,洪某乙担任法定代表人。洪某甲以公司名义在某电商平台注册店铺,开展线上纪念币、永生花等销售业务。吴某、蒋某受洪某甲雇佣,分别负责公司美工设计、线上店铺的客服工作。

2021年2月起,洪某甲等人为非法获利,在没有取得相关公司授权的情况下,开

始设计、生产假冒“奥特曼”“ULTRAMAN”注册商标的纪念币、纪念钞等产品并对外销售。

经洪某甲安排,几人分工明确,由洪某乙负责纪念币、钥匙扣、外包装盒等原材料采购,员工吴某从网上下载“奥特曼”形象素材进行原料币、贴纸的设计。同时,雇佣临时工加工成纪念币及纸钞,并标上“奥特曼”中英文字样的商标,最后交由蒋某于网络电商平台等渠道进行销售。

因未经授权销售纪念币 被处罚后仍未收手

检察官在查看案卷时发现,在2021年9月,该公司就因未经授权生产销售“superwings”纪念币被市场监督管理局处罚金1万元。明知上述行为是侵权行为的兄弟二人,在被处罚后仍未停手,而是换成销售假冒“奥特曼”“ULTRAMAN”注册商标的纪念币等。

2023年6月16日,公安机关将4人抓

获,并在公司仓库查获假冒“奥特曼”品牌纪念币、纪念钞、钥匙扣、外包装盒、贴纸等产品共计41万余件。经审计,2021年2月至2023年6月期间,被告公司、洪某甲等人通过电商平台销售“奥特曼”“ULTRAMAN”品牌注册商标的产品共计85.3万余元。公安机关从公司仓库查获并鉴定为假冒注册商标的产品价值3.4万余元。

案发后,被告公司与被害单位达成和解协议并赔偿30万元。案件审理期间,被告单位与4名被告人分别预缴了罚金。综合相关证据,检察机关认为,被告单位与被告人未经注册商标所有人许可,在同一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相同的商标,情节特别严重,应以假冒注册商标罪追究其刑事责任。

近日,经黄浦检察院提起公诉,黄浦法院依法作出上述判决。

遗失公告

浙江省乔司监狱第七分监区民警喻媛遗失警官证一本,警号:3316671,声明作废。喻媛 2025年4月24日